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宥承  
電話：04-7531413  
傳真：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heyhey0304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彰人企字第11300086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全文規定、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重點簡圖（共5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3000867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008679\_ATTACH2.  
pdf、376470000A\_1130008679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30008679\_ATTACH4.  
pdf、376470000A\_1130008679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3年10月23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重點簡圖及修正後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30



1130004988 有附件